

中国共产党

辽宁省本溪县组织史资料

1945—1987



中共本溪满族自治县组织部
中共本溪满族自治县党史工作办公室
本溪满族自治县档案局

中 国 共 产 党
辽宁省本溪县组织史资料

1945——1987

中共本溪满族自治县委组织部
中共本溪满族自治县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本溪满族自治县档案局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本溪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本溪满族自治县
组织史资料征编办公室

印 刷：本溪市财经干部自修大学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16

字 数：590 千字

印 数：1—1,500 册

印刷时间：1992年10月

准印证号：辽〔本〕出临图字（1992）第057号

编 辑 说 明

一、《中国共产党辽宁省本溪县组织史资料》、《辽宁省本溪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辽宁省本溪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辽宁省本溪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辽宁省本溪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是根据中共组织史资料中央编辑领导小组的统一要求，遵循“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指导方针，坚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在中共辽宁省组织史资料编辑组、中共本溪市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在中共本溪满族自治县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中共本溪满族自治县组织部、党史办公室和县档案局共同组织征集编纂的一部资料书。

二、本书征编范围，以本溪县 1987 年 10 月的行政辖区为范围追溯历史。党组织系统，自 1945 年县委建立为讫起，政、军、统、群系统自 1949 年 10 月为上限，均至 1987 年 10 月中共十三大召开，凡 42 年。征编内容，分别编纂中共地方组织、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五个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即县、区乡（镇）两级的领导机构、工作机构（部门）的建立发展，职责任务，隶属关系，机关驻地以及各机构的领导人名录，任离职时间等。凡历史上曾受本县管辖现划归外地的地区，只列机构名称，不列领导人名录；凡历史上不归本县管辖现属本县辖区，其机构和领导人名录均予以征编，并说明当时的隶属关系。

三、本书编纂体例及方法，采取分时期、按系统的“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编纂体例，实行合编与分编相结合的方法编写。建国前的资料合编，以党的历史时期立章，根据本溪县的实际情况，仅立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一章，并以党、政、军、群组织系统分节。建国后的资料分编，党组织仍以历史时期立章，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个时期，除“文化大革命”时期一章先分段落后分层次外，其他二章均先分层次后分段落，建国后的其它各系统均分为三个时期，按系统单独立章、分节、设目。

四、本书采用文字叙述、机构人员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表达形式。文字叙述包括：全书的概述、各章综述和机构出现时的短言等；机构人员名录包括：机构名称，职务名称，任职人员姓名、职务、任期及有关注释；图表包括：加在正文前面的行政区划地图，插在各章后的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和附在本书后面的行政区划演变、县委驻地变动示意表和党组织、党员、干部统计表等。

五、建国后，县级组织的机构沿革，凡实行代表大会制的，均按代表大会的届次表述。无代表大会时，则以时间分段进行表述；各区、乡（镇）组织机构沿革，党组织系统按体制变更表述，政权系统按机构称谓变更表述。

六、党的组织史资料收录人员：建国前后的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常委和正副书记，县纪委正副书记、常委，县委各部门正副职负责人；建国前各区委历届委员、正副书记，建国后各区、公社、乡（镇）历届党委正副书记；县级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等的党组（党委）正副书记、成员及其工作部门的党组（党委、总支、支部）正副职负责人。

政权系统收录人员：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及其科室正副职负责人，县长、副县长、委员；县政府工作部门正副职负责人；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和区、公社、乡（镇）政府的正副职负责人。

军事系统（指军地双重领导的地方军事部门）收录人员：县人民武装部正副职负责人及其工作部门的正副职负责人和区、公社、乡（镇）武装部正副部长，以及建国前县级和区级武装组织正副职负责人。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本溪县委员会收录到常委、正副主席，以及科室正副职负责人。

群团系统收录人员：县级工、农、青、妇、科协、文联等组织的正副职负责人；乡（镇）各群众团体正副职负责人。

各系统收录人员的范围是按照统一规定的组织机构级限，不以人员的级别为依据，不涉及个人的职级待遇。

七、各级（类）组织机构排列顺序及其他：各系统均按县级组织、县级工作部门和下属机构为序排列。同一系统的部门排列，按编制部门的编排顺序或传统习惯排列。组织机构的建立、撤销、合并、分设的时间，如与上级部门的文件、通知不相符，则以机构实际建、撤、合、分的时间为准。所列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用简称。各组织机构根据届次或按时间

分段等,注明该机构的起止年月,各系统的临时或虚设机构,只在文字中说明,不收录领导人名录。

八、各级领导人名录排列顺序及其他:不论是选举或任命的领导人名录职务排列顺序,一律按正职、副职、常委、委员为序。每次党代表大会、人代会选举产生的委员一次单列,不注任离职时间。对补选的委员单列,任命的委员不列。领导人的任职时间,凡需经法定选举或需履行法律程序才能公布的职务,而党内先委派到职工工作的,其任职时间按法定选举或履行法律程序批准的时间记述,批准任职时间和实际到职时间,相距半年以上的以实际任职时间为准。领导人的任离职时间月份不清者,按季节加注;任离职时间及其他方面不清者,注不详。“文化大革命”初期,领导人名录一律不注离职时间。

九、所列人名,使用本人常用的姓名,其化名或别名一般加以注明。在同一系统中,人员名录中的女性(妇联组织中的名录未注明),少数民族第一次出现时均作注明。领导人名录一律不加政治注释,需加的政治注释,单独编写存档。

十、本书资料来源,主要取自文献档案,其次是回忆录。文献档案包括组织章程、各级文件、公告、通知、任免令、干部年报表、党员登记表、个人履历表、组织介绍信和有关会议记录等。回忆录以本人为主,当事人和同期人为辅。

总 目 录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本溪县组织史资料

..... (1~184)

辽宁省本溪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 (185~392)

辽宁省本溪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 (393~424)

辽宁省本溪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 (425~435)

辽宁省本溪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 (436~509)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8 ~1949·9)	(6)
第一节 党的组织	(7)
一、中共本溪县委领导机构 (1945·11 ~1949·9)	(7)
二、中共本溪县委工作机构 (1945·12 ~1949·9)	(10)
三、各区委 (1945·12 ~1949·9)	(12)
第二节 政权组织	(21)
一、本溪县政府领导机构 (1945·10 ~1949·9)	(21)
二、县政府工作部门 (1945·12 ~1949·9)	(23)
三、各区政府 (1945·10 ~1949·9)	(27)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33)
一、县级地方武装组织	(33)
(一) 本溪县保安大队 (1945·11 ~1946·7)	(33)
(二) 本溪县保安团 (1946·7 ~1948·2)	(34)
(三) 本溪县大队 (1948·2 ~1948·10)	(34)
二、各区地方武装	(35)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38)
一、农会	(38)
(一) 县农会	(38)
(二) 各区农会	(40)
二、本溪县工人联合会 (1949·8 ~1949·9)	(41)

三、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本溪县委员会	
(1949·7~1949·9)(41)
四、本溪县民主妇女联合会	
(1948·2~1949·9)(42)
第二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47)
第一节 中共本溪县委领导机构(48)
一、建国后至县建制撤销前期间的县委	
(1949·10~1952·10)(48)
二、恢复县建制至中共本溪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前的县委	
(1956·8~1959·6)(50)
三、中共本溪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及选举产生的县委	
(1959·6~1961·12)(52)
(一) 中共本溪县第一次代表大会(53)
(二) 中共本溪县第一届委员会	
(1959·6~1961·12)(54)
四、中共本溪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及选举产生的县委	
(1961·12~1964·2)(55)
(一) 中共本溪县第二次代表大会(55)
(二) 中共本溪县第二届委员会	
(1961·12~1964·2)(56)
五、中共本溪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及选举产生的县委	
(1964·2~1966·5)(57)
(一) 中共本溪县第三次代表大会(58)
(二) 中共本溪县第三届委员会	
(1964·2~1966·5)(59)
第二节 中共本溪县委工作机构(60)
一、建国后至县建制撤销前期间	
(1949·10~1952·10)(60)
二、恢复县建制至“文化大革命”前期间	

(1956·8~1966·5)	(61)
第三节 本溪县政权、地方军事系统的党组（党委、总支、支部）	
(1956·8~1966·5)	(67)
一、县级政权党组	(67)
二、人委工作部门党组（党委、总支、支部）	(68)
三、地方军事系统党组（党委）	(72)
第四节 中共本溪县委所属各区（镇）、公社党委	(73)
第三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5~1976·10)	(93)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开始至中共本溪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前期间	
(1966·5~1970·9)	(93)
一、中共本溪县第三届委员会（1966·5~……）	(95)
二、县委工作机构（1966·5~……）	(95)
三、县政权系统的党组（党委、总支、支部）	
(1966·5~……)	(97)
四、各公社党委（1966·5~……）	(98)
第二节 中共本溪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至“文化大革命”结束期间	
(1970·9~1976·10)	(102)
一、中共本溪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及选举产生的县委	
(1970·9~1976·10)	(102)
(一) 中共本溪县第四次代表大会	(103)
(二) 中共本溪县第四届委员会	
(1970·9~1976·10)	(104)
二、县委工作机构（1970·9~1976·10）	(105)
三、县政权、地方军事、群团系统的党组（党委、总支、支部）	
(1970·3~1976·10)	(106)
四、各公社党委	(114)
第四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1987·10)	(128)

第一节 中共本溪县委领导机构	(129)
一、“文化大革命”时期结束后的中共本溪县第四届委员会 (1976·10~1978·8)	(129)
二、中共本溪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及选举产生的县委 (1978·8~1984·7)	(130)
(一) 中共本溪县第五次代表大会	(131)
(二) 中共本溪县第五届委员会 (1978·8~1984·7)	(132)
三、中共本溪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及选举产生的县委 (1984·7~1987·9)	(133)
(一) 中共本溪县第六次代表大会	(134)
(二) 中共本溪县第六届委员会 (1984·7~1987·9)	(135)
(三) 中共本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4·7~1987·9)	(136)
四、中共本溪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及选举产生的县委 (1987·9~1987·10)	(136)
(一) 中共本溪县第七次代表大会	(137)
(二) 中共本溪县第七届委员会 (1987·9~1987·10)	(138)
(三) 中共本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7·9~1987·10)	(139)
第二节 中共本溪县委工作机构	(139)
第三节 本溪县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团系统及县委工作机构的党组 (党委、总支、支部) (1976·10~1987·10)	(145)
一、县级政权党组 (1976·10~1987·10)	(145)
二、政府工作部门党组 (党委、总支、支部) (1976·10~1987·10)	(148)
三、地方军事系统党委	

(1976·10~1987·10)	(159)
四、统一战线系统党组	
(1984·5~1987·10)	(160)
五、群团系统党的核心小组、党组	
(1976·10~1987·10)	(160)
六、县委工作机构党组织	
(1978·6~1987·10)	(161)
第四节 中共本溪县委所属各公社、(乡、镇、场)党委	(161)

图 表 目 录

一、本溪县政区图 (1987年10月)	
二、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中共本溪县委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 (1945·12~1949·9) (43)
三、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中共本溪县各区委机构沿革示意图 (1945·12~1949·9) (44)
四、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本溪县政府工作部门沿革示意图 (1945·12~1949·9) (45)
五、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本溪县各区政府机构沿革示意图 (1945·10~1949·9) (46)
六、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中共本溪县委工作 机构沿革示意图 (1949·10~1966·5) (91)
七、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本溪县各区 (镇)、 公社党委机构沿革示意图 (1949·10~1966·5) (92)
八、“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共本溪县委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 (1966·5~1976·10) (126)
九、“文化大革命”时期本溪县各公社党委机构沿革示意图 (1966·5~1976·10) (127)
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本溪县委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 (1976·10~1987·10) (179)
十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本溪县各公社、乡 (镇、场) 党委机构沿革 示意图 (1976·10~1987·10) (180)
十二、中共本溪县委书记更叠示意图 (1945·11~1987·10) (181)
十三、中共本溪县委驻地变动表 (184)

十四、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本溪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机构沿革示意图	(1949·10~1966·5)	(246)
十五、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本溪县各区(镇)、人民公社机构沿革示意图	(1949·10~1966·5)	(248)
十六、“文化大革命”时期本溪县人委、革命委员会工作部门机构沿革示意图	(1966·5~1976·10)	(297)
十七、“文化大革命”时期本溪县各公社(场)机构沿革示意图	(1966·5~1976·10)	(299)
十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本溪县革委会、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机构沿革示意图 (1976·10~1987·10)	(388)	
十九、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本溪县各公社、乡(镇、场)机构沿革示意图 (1976·10~1987·10)	(392)	
二十、本溪县县长更叠示意图	(1945·10~1987·10)	(392—1)
二十一、建国后本溪县各年度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510)	
二十二、本溪县各年度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522)	
二十三、建国后本溪县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530)	
二十四、本溪县政区图 (1949年10月)		

概 述

辽宁省本溪县，地处辽宁东部山区，位于东经 $123^{\circ}34'$ — $124^{\circ}45'$ ，北纬 $40^{\circ}48'$ — $41^{\circ}33'$ 。东与桓仁接壤，东南邻宽甸，南抵凤城，西南相邻辽阳县，正西与本溪市南芬区、明山区毗邻，北接抚顺县，东北与新宾近邻。全县总面积3556.6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只占9.01%，林地面积约占80.5%。本溪县是一个多山的县份，长白山系的千山山脉从东向西斜贯东南边境，山峦叠嶂，连绵不断。境内最大河流太子河水系自东而西，经辽阳入大辽河。“八山一水一分田”构成了本溪县山清水秀的自然风貌，并有得天独厚的地下资源，蕴藏煤、铁等24个矿种，素有“东北地质摇篮”之称。本溪县建制于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10月，驻地“杯犀湖”，后改为“本溪湖”。建制前的本溪地区虽地处偏远山区，但华夏子孙历代在这繁衍生息，为开发建设这块土地付出了血汗，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现存的庙后山遗址，是距今四、五十万年前的庙后山人驻地；九顶铁刹山是东北道教发祥地；本溪水洞，是三十万年前原始人穴居地，如今已成国内外闻名的旅游览胜之地。由于山高路险，地处要冲，本溪县亦是历代兵家必争之地。境内的清河城、碱厂、连山关及其摩天岭等地，在中日甲午战争、日俄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都是重要战场，迄今仍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在百余年的近、现代史中，饱受三座大山压迫的本溪县人民为了求得翻身解放，前仆后继，不屈不挠的进行斗争。“五·四”爱国运动时，北京大学学生李秀实，到本溪宣传反帝爱国思想；1925年，本溪学生声援“五卅”反帝运动；1927年，本溪爆发了“8.23”煤铁工人大罢工，震惊全国，十四家报纸报道了这一消息，反映了本溪人民反帝爱国的民族气节。

中国共产党诞生以后，本溪县从1932年起一直是党进行革命斗争的地方。党领导本溪县人民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进行了长期艰苦卓绝的斗争，创立了可歌可泣的业绩。

1931年，“九·一八”事变爆发，不甘心当亡国奴的本溪工人、农民、东北军的余部和一些有爱国之心的“绿林好汉”等，在中国共产党的影响和领导下，从

山城到农村遍地燃起了抗日的烽火，抗日义勇军、民众自卫军、便衣队、大刀会及其他抗日武装如雨后春笋般地出现。本县的邓铁梅、苗可秀、黄拱宸等人高举义旗，与日寇作殊死的斗争，沉重地打击了日本侵略者。1932年12月，中共奉天特委派李兆麟，侯维民、孙已太等人来本溪成立党的临时工作委员会。1933年2月中旬，中共本溪湖特别支部正式成立。由李兆麟、孙已太先后负责领导，并发展陈象股、杨于典等入党。在党的特支成立同时，青年团本溪湖特支成立，徐殿浮任书记，受中共本溪湖特支领导。特支出刊《公道报》，宣传抗日，组织工人，联合义勇军进行抗日斗争。1933年5月，中共本溪湖特支遭受敌人破坏。1934年2月，杨靖宇将军率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一军独立师挺进桓仁，并逐渐伸向本溪县，动员与组织轰轰烈烈的群众抗日斗争，开辟出以老秃顶子和和尚帽子两座大山为中心的本、桓抗日游击根据地。1934年11月7日，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一军正式成立，一军下辖两个师，杨靖宇任军长兼政委。抗联一师在本溪县的活动，主要是发动群众，建立半公开的地方抗日政权和抗日组织，联合各方面的抗日力量，相机打击敌人，使日伪势力在这里处处受阻受挫，难以立足。抗联一师在敌强我弱极其艰苦的环境下，凭借本溪地区山高林密的自然环境，广泛开展游击战争。痛歼伪东边道少将“讨伐”司令邵本良部，以及奇袭碱厂、摩天岭大捷、大青沟之战、边沟战斗等，多次重创敌伪。特别是为了将抗日游击区扩展到辽宁中部以至辽宁西部，并逐步与关内我党领导的武装力量取得联系，求得党中央对东北抗日斗争的直接领导，杨靖宇将军分别于1936年5月中旬在本溪县草河掌汤池、1936年11月上旬，在本溪县红土甸子红通沟召开军事会议，两次进行西征。一军政治部主任宋铁岩、一师参谋长李敏焕等为解放祖国，壮烈牺牲在本溪县这块土地上。抗联一军一师在本溪县活动期间，中共南满省委机关于1936年9月曾设在本溪县洋湖沟里。省委委员、组织部长李东光及桓仁县委，都曾先后在本溪县洋湖沟、西老营沟、小东沟一带活动。直至1938年秋，抗联一军一师撤离本溪地区，转入蒙江等地继续从事伟大的抗日游击战争。一师以其艰苦的工作和卓绝的斗争，使抗日烽火燃遍了浑江和太子河两岸，教育和发动了广大人民群众，扩大了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东北抗日联军的影响，动摇了日本帝国主义的反动统治，有力的配合了全东北以至于全中国的抗日战争。1942年后，本溪煤矿特殊工人中的一些共产党员，自发地串联起来进行活动。相继成立了党支部、共产主义领导小组、工人

联合会等组织。他们利用这些组织团结工人，组织逃跑、制造生产事故及怠工等活动。1945年8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无条件投降消息传出后，特殊工人中一些共产党员迅速组成临时支部，着手建立工人统一武装组织。8月19日，全部特殊工人及矿工、市民千余人集会，正式成立工人纠察大队。党领导的本溪工人阶级，在本溪解放前夕，夺取敌伪武器，完整地保护了所有矿山、工厂，维持秩序，有力地配合了八路军收复本溪。

1945年9月18日，八路军冀热辽军区十六军分区所属部队开入本溪城区。10月，东北局陆续派地方干部来本溪。10月22日，召开本溪县各界代表会议，选本溪市市长田共生兼本溪县县长，成立了第一个人民掌权的本溪县政府。11月下旬，本溪县委正式成立，由市委副书记张子衡兼任县委书记。12月初，一批从冀中及苏皖地区来的干部，先后被派到本溪县，加强党政军建设。12月中旬，汪之力任县委书记，健全了中共本溪县委，并于12月中旬后陆续组建了六个区委和区政府，整编组建了县保安大队和区中队。县委当时的工作中心是贯彻执行党的放手发动群众与备战的指示，积极开展改造旧政权和反奸、清算运动。其间，建党工作亦有很大发展，原有党员44名，到1946年4月已发展到489人。1946年4月，国民党以两个师的兵力进攻本溪，本溪县人民全力以赴支援本溪保卫战。经过一个月的保卫战，国民党军队于5月3日进占本溪、石桥子及桥头，本溪失陷后，本溪县农村根据地只有145村，仅占原村数的66%。在东北局传达中央“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让开大路，占领两厢”指示后，县委把发动群众作为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加速山区根据地建设。在中央“五、四”（1946年5月4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土地问题》指示）指示下，集中全力在中心山区，先后两期共70天发动基本群众进行土改。山区的十几万人口中，约有半数得到土地，村政权及农会得到进一步改造，县区武装得到进一步恢复和发展，全县已有1200余名党员，农村根据地基本建立起来，这为以后坚持敌后游击战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从1946年10月中旬到1947年6月中旬的八个月中，本溪县委、县政府和地方武装，坚持在东西两块山区根据地进行斗争，田师付、碱厂六进五出，小市八进七出，与敌人进行顽强的拉据战，给敌人以沉重地打击，前后消灭了4个地方的反共清剿队，进行10多次重要战斗，20多次小战斗，配合主力一度收复本溪城区。1947年，我军在东北举行强大的夏季攻势后，国民党军队退守到交通线及主要据点。本溪为沈阳外围